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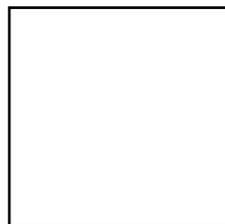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**  
**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－申請書 1**

申請日期：111 年\_\_\_\_ 月\_\_\_\_ 日

畜牧場名稱		飼養規模	在養約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羊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羊場
畜牧場地址			
負責人	姓名		電話
	戶籍住址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則免填	
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則免填	姓名		手機
	電話		傳真
申請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		

\*填寫申請表時，畜牧場名稱、負責人及畜牧場地址，需與畜牧場登記證書上資訊相同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



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

畜產會審核欄 (他人勿填)	收件日期	書面審查結果
	111 年____ 月_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 <b>驗收人員：</b>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  
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－申請書 2

畜牧場名稱		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		
應檢具項目	是否檢附 (請勾選)	備註	
1. 切結書		如附件二。	
2. 畜牧場登記證書乙份		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	
3. 新品出廠證明乙份		請出貨廠商開立，須包含：客戶名稱（畜牧場名稱）、產品名稱、出廠日期、金額、出貨廠商基本資訊，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。	
4. 發票正本乙份 (黏貼於附件三)		1. 發票抬頭需與 <u>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場名相同</u> ，品名為 <u>去角芽及保定設備</u> 。 2. 提供正本，如為發票影本或三聯式統一發票(收執聯)，請加蓋「 <u>與正本相符</u> 」、 <u>牧場章及負責人章</u> 。	
5. 存摺正面影本乙份 (黏貼於附件三)		為本案申請者補助款收款帳戶，需與 <u>畜牧場登記證書上方負責人姓名相同</u> ，或檢附相關租賃契約。	
6. 補助款收據乙份 (附件四)		<u>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</u> ，請以 <u>中文大寫數字</u> 填寫補助金額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。	
7. 設置後照片 4 張以上 (黏貼於附件五)		去角芽設備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(說明如附件六)照片各 1 張以上。	

\* 資料備齊後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辦理驗收事宜，本會地址如附件六。

# 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\_\_\_\_\_申請111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之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本年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1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  
申請文件-發票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畜牧場名稱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發票正本-黏貼處

存摺正面影本-黏貼處

## 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)補助款，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，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領取人(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名蓋章)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會計(個人免填)：

出納(個人免填)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匯款行庫名稱：

金融代號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備註：

1.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。
2. 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，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。

# 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

## 申請文件-設置後照片黏貼處

畜牧場名稱	
補助項目	去角芽及保定設備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黏貼處

1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
2. 去角芽設備 2 張及去角芽保定設備 2 張，需包含張貼標示牌照片各 1 張以上。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**  
**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（第二次公告）**  
**標示說明**

- 一、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（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），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需便於辨識，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，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二、受補助設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
計畫名稱：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
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

補助項目：**去角芽及保定設備**
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-----申請文件寄送地址-----

請剪下黏貼於信封袋後寄出

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
中央畜產會家畜組（周小姐收）

(02)2301-5569 分機 2123

**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(第二次公告)-申請資料**